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7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 5,17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19 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52,682.3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46,504.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6〕150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将“罐式集装箱扩产项目”的本次募集投入资金 13,309 万元，以现金形式向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该募集资金转入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1,634,946.40 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23,383.35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1,634,946.4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23,383.35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65,628,436.95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6年6月17日分别与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310188000181707	183,998.09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13902637510166	159,392,216.89	活期存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310188000186356	110,190,541.97	活期存款
合 计		269,766,756.95	[注]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本专项报告一（二）之募集资金余额存在差异4,138,320.00元，系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尚未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所致。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冷链装备技术中心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加强自主创新，提高研发能力，增加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竞争力，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50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63.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63.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冷链装备扩产项目	否	18,145.00	18,145.00	4,386.36	2,749.35	2,749.35	-1,637.01	62.68	2019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罐式集装箱扩产项目	[注]	13,309.00	13,309.00	2,870.29	2,355.84	2,355.84	-514.45	82.08	2018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冷链装备技术中心	否	3,050.00	3,050.00	3,050.00	3,058.30	3,058.30	8.30	100.27	2016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 12,000 万元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6,504.00	46,504.00	22,306.65	20,163.49	20,163.49	-2,143.16	90.3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冷链装备扩产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系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计时间，项目进度略有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71,501,137.4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82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罐式集装箱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原有厂区变更为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5629 号地块（位于原有厂区北侧，与原有厂区相连）；实施方式由厂房改造变更为新建厂房。本次变更前后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未来若存在资金缺口，将以自有资金解决。